

裴庄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1年8月

目 录

- (一) 裴庄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二) 裴庄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三) 裴庄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四) 裴庄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五) 裴庄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六) 裴庄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七) 裴庄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八) 裴庄镇农业农村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九) 裴庄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 裴庄镇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一) 裴庄镇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二) 裴庄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三) 裴庄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四) 裴庄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 裴庄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机构信息	镇简介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	✓		✓		✓	✓		
		机构职能	镇法定职能					✓		✓		✓	✓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		✓		✓	✓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党建办		✓		✓		✓	✓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等						✓		✓		✓	✓	
		行政村(社区)	名称、概况、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		✓		✓	✓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办公室	✓		✓		✓	✓
2	统计信息	人口统计	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年龄结构、分布等		统计站	✓		✓		✓	✓				
		农业统计	辖区内经济作物、农作物的面积、产量等			✓		✓		✓	✓				
		经济统计	辖区内中小企业的数量、规模、营业额等			✓		✓		✓	✓				

（一）裴庄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3	重大项目 建设	项目规划	辖区内项目规划、招商引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企业办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项目推进情况	各项目营业执照、土地手续、立项手续、环保手续等					✓		✓		✓	✓
4	突发公共 事件	应急预案	《裴庄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裴庄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			✓			✓		✓	✓	
		预警信息	上级发布的汛情、天气等各项预警信息			✓			✓		✓	✓	
		应对情况	各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报告			✓			✓		✓	✓	
5	权责清单	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镇级党政班子成员分管内容			办公室		✓		✓		✓	✓
		各站办所职能	镇级站办所工作职能					✓		✓		✓	✓
6	公共服务 清单	站办所服务事项	各站办所涉及到的公共服务事项			便民服 务中心		✓		✓		✓	✓
		流程及申请资料	办理各项公共服务的具体流程、申请资料					✓		✓		✓	✓

(二) 裴庄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省市县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裴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 批办法（试行）》 、省市县配套政策法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 进最低生 活保障工 作的意见 》、万荣 县民政局 相关政 策法规文 件	√		√		√

(二) 裴庄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万荣县民政局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裴庄镇人民政府	村公示栏	√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省市县配套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

(二) 裴庄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万荣县民政局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裴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村公示栏；	√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	√		√		√	√

(二) 裴庄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省市县配套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裴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万荣县民政局相关政策法文件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		√	√
14	残疾人补贴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残疾人保障法》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15		审核审批信息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咨询电话、残疾人补贴对象名单								√		√	

（三）裴庄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及新增录入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事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裴庄镇 社保所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事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3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事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三) 裴庄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或重置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事方式、办理时限、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裴庄镇 社保所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事方式、办理时限、结果告知、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四) 裴庄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裴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		√	√

（五）裴庄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公示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包括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和范围、征地补偿标准和方式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裴庄镇人民政府	村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的村集体成员	√			√	
2	征地组织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面向拟征收土地的村集体成员	√				√
3	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可依申请公开				√ 面向拟征收土地的村集体成员	√				√

(六) 裴庄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			√
2	对象认定	危房改造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公开事项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裴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村公示栏；	√		√			√
3		认定结果	危房改造户名单							√		√	

(七) 裴庄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扶贫服务业务办理	贫困户纳入	贫困户纳入名单	《信息公开条例》、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裴庄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贫困户退出	每年度贫困户退出名单										
		贫困户动态调整	每季度贫困户动态调整名单										
		贫困户贴息贷款	每季度贫困户贴息贷款名单										
		贫困户大学生教育扶贫	每年度贫困户教育扶贫名单										
		贫困户学生雨露计划	每年度贫困户雨露计划名单										
		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	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名单										
		扶贫项目	镇、村两级确认的年度扶贫项目										

（八）裴庄镇农业农村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农业农村 服务业务 办理	粮食直补	粮食直补 农户名单	《信息公开 条例》及裴 庄镇农业农 村局相关文 件规定	公开之日起 7个工作	裴庄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		√	√

(九) 裴庄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收支总体情况表。②收入总体情况表。③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裴庄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九）裴庄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政府网站 及时公开	裴庄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 裴庄镇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卫生计生	社会抚养费征收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卫生计生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生育登记服务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		√		√	√
		再生育子女审批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		√		√	√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1. 检查阶段责任； 2. 处置阶段责任；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					√		√		√	√

(十一) 裴庄镇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环保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 宣传教育责任； 2. 监督检查责任； 3. 制止上报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环保站	政府网站	√		√		√	√

(十二) 裴庄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安全生产	隐患及安全管理	1. 重大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		√		√	√
		动态信息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十三) 裴庄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法治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	1、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2、辖区内法治阵地建设信息及法治文化作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20个工作日内	司法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示栏； 法律服务网；	√		√		√	√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法律热线等咨询服务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 法律服务网；	√		√		√	√
		公共法律服务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定； 2、裴庄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具体地址；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省法律服务网的网址； 5、三天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示栏； 法律服务网；	√		√		√	√

(十四) 裴庄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化馆服务标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	文化站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		✓	✓